

附件 1

2025-2026 学年生命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主要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2025年11月 28日前	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启动、教师项目申报、学院题目审核	指导教师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申报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及任务书。由教学院长、责任教授完成题目审核工作，教师调整、修改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 教学院长 责任教授
2025年12月 29日前	完成选题工作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选题，指导教师完成接收学生工作。		学生 指导教师
2026年3月 6日前	完成开题工作	1. 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工作。 2. 2026届推免生应于2025年12月29日前完成开题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后，学生每周至少在网上提交一次学习指导记录（文字、文件或截图），指导教师及时查阅并答疑。	学生 指导教师
2026年4月 8日前	完成中期检查工作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上提交毕设中期检查相关材料。		学生 指导教师
答辩前3日	完成学术诚信检测工作	论文检测模块开放时间另行通知，学院对本届所有本科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诚信检测，教务部抽检。		学院
2026年5月 28日前	完成评阅、抽检工作	1. 学生提交盲评版论文的时间为5月上旬至5月28日。 2. 抽检比例、公布抽检名单时间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未通过校内盲评、学校抽检不合格的不得参加答辩。		学生 学院
2026年6月 8日前	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1. 答辩小组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资料提交情况。 2. 答辩小组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答辩期间教务部组织专家巡视，现场随机抽查答辩材料。 3. 答辩秘书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网上提交工作。		学生 答辩小组